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請蘇院長召集協商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
。因尚待協商，現做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討論決議「交黨團進行協商」，因尚待協商，現做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

四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621012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79 號函。
- 二、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，業經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由郭召集委員正亮補充說明。
- 三、檢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貨物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」審查報告